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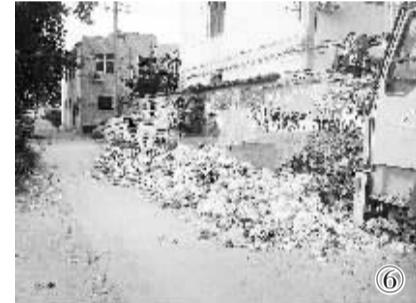
又见垃圾堆积 环境卫生反弹

中心城区环境卫生整治仍待加力

记者 李瑞才 窦娜 文/图

核心提示:

今年3月8日,在我市召开的第三次城管委全会上,市长刘继标,市委常委、常务副副市长刘保仓,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锋要求我市开展春季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把中心城区的大街小巷、城市出入口及环城道路的“脸面”洗干净。活动开展后,本报连续对中心城区的卫生死角,对个别区和乡(办)行动迟缓,工作停滞不前,对环境卫生整治不力的行为和现象进行集中曝光。活动开展以来,城区环境卫生状况得以改善,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明显提高。如今,又一个多月时间过去了,“四区”环境卫生巩固是否到位?15个乡(办)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是否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近日,按照市文明委和城管委的要求,本报记者再次走上街头,对中心城区的部分路段及环城道路的卫生状况进行暗访,发现沙颍河河堤和部分小巷的环境卫生又出现反弹,中心城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需要持续加力……



图① 中州大道南段川汇区法院北侧(川汇区爱卫会管辖)绿化带内新建的两个地埋式垃圾池并没有投入使用,旁边的垃圾急需清运走。

图② 龙源路(西环)电厂西墙外(荷花办事处辖区),虽然建有垃圾池,但一直没人清理,致使垃圾在路边绵延100多米。

图③ 太清路(北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小桥办事处辖区),由于垃圾没人清运,这个垃圾池变成了垃圾场。

图④ 太清路(北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城北办事处辖区),虽然池内垃圾清运也不及时,但由于有专人看护,垃圾并没有溢到池外。

图⑤ 龙源路(西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城南办事处辖区),因为西环路并没有纳入卫生覆盖范围,办事处只能自筹资金,高价请人定期对池内垃圾进行清运,无形之中给办事处增加了负担。

图⑥ 大庆路东丰路与颍河路之间的城中村道路上(文昌办事处辖区),垃圾池前面的路上堆了不少垃圾,附近村民说,自垃圾池建成后,就没有人来清运过。

图⑦、图⑧ 大庆路桥北头,沿颍河路向东的路边,不到1000米的距离内就有好几处生活垃圾带,与沙颍河北岸的优美环境格格不入。

图⑨、图⑩ 文昌大道高速路口向西(许湾乡辖区),文昌大道北建好的垃圾池内没有垃圾,而南面的路边却堆着一大堆生活垃圾没人清运,不仅给“百米大道”抹了黑,而且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生活质量。

■马上评:

攻坚是手段 保持是关键

李瑞才 窦娜

市容环境卫生与我们每个人密切相关。市容环境卫生整治不仅仅是“洗净路面”,更是为了便民宜居,进一步着眼于民生,让市民的生活变得更方便、更舒适,让城市环境变得更优美、更宜居。作为生活在这个城市的一员,建立和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不仅是政府职能部门的事,更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

整治城区环境卫生,扫除城市卫生死角,不仅需要各职能部门紧密配合,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强化监管,常抓不懈,更需要我们每一位市民从点滴做起,共同面对、共同行动,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才能真正让城市净起来、美起来、绿起来。



团市委举办“留守儿童广东探亲行”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宋馨)“我们很快就能见到爸爸妈妈啦!”7月31日上午,由团市委主办、碧桂园承办的“留守儿童广东探亲行”欢送仪式上,来自淮阳县冯塘乡留守儿童学校的10名品学兼优且家庭贫困的学生欢呼雀跃。

近年来,全市各级团组织把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作为重点,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及关怀,组建了“留守儿童亲情港湾”,安装视频设备、亲情电话等。而此次则是免费组织留守儿童与其父母进行零距离的接触,从而弥补“亲情缺失”,增进“亲子感情”。

据介绍,这次活动于7月31日开始,10名留守儿童将在相关工作人员的陪同下乘坐高铁前往广东,到达终点

站时留守儿童就能看到他们的父母。随后三天的时间内,留守儿童将与父母吃住在一起。为了增加孩子与家长之间的互动,工作人员将组织他们参观游览当地的特色旅游景点,还将开展“我想对父母说”、“亲子温情时刻”、“水果蹲”等形式多样的亲子交流活动。此外,为了圆每个家庭一个小小的梦想,碧桂园将为每个家庭颁发1000元的梦想团聚基金。

在当日上午的欢送仪式现场,最兴奋的莫过于孩子们。10岁的吴慧林告诉记者:“爹妈在广州打工几年,我从来没有去过去,每年只有春节的时候能见到他们。平时想他们就打个电话,因为话费每次说够2分钟就挂了。能参加这次活动,我太高兴了。”

义工携手爱心企业情暖烧伤女孩

本报讯 (记者 窦娜 实习生 耿嘉宁)“好好养病,我们会尽自己的能力帮助你们……”7月30日,周口义工委委员的义工代表和市区一家爱心企业的员工带着慰问品和爱心企业的员工一同走进市烧伤医院三楼三病室,当爱心企业的负责人把5000多元的现金放在佳慧妈妈的手中时,佳慧妈妈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就在这时,记者注意到,有两位爱心市民也悄悄把两个信封放在了佳慧的床头。

今年14岁的佳慧家住沈丘县留福镇老官庄行政村,2013年6月,她和爷爷、姐姐驾驶自家的机动三轮车一起去看望因骨折而住院的弟弟,由于天气炎热,机动三轮车在路上发生自燃。佳慧跳下车时,正值油箱爆炸,火苗瞬间将她吞噬,致使佳慧全身烧伤面积达92%,属三度烧伤。目前佳慧已经做了9次手术,花费60多万元。

“为给佳慧看病,我们家借遍了所有亲戚朋友,但是借来的钱仍不够给孩子治病。”佳慧的妈妈告诉记者,佳慧的事情经媒体报道后,许多好心人向她们伸出了援手,但是现在仍需要花费一大笔钱为佳慧治疗。

得知佳慧的情况后,周口义工委委员曾多次组织义工去医院探望佳慧,并积极联系爱心企业向佳慧一家伸出援手。当日上午,义工们带着慰问品和爱心企业的员工一同走进市烧伤医院三楼三病室,当爱心企业的负责人把5000多元的现金放在佳慧妈妈的手中时,佳慧妈妈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就在这时,记者注意到,有两位爱心市民也悄悄把两个信封放在了佳慧的床头。

“这孩子太可怜了,我们只是想尽自己的能力帮助他们。”在记者的再三追问下,两名原本不愿意透露姓名的爱心市民告诉记者,她们在市区做生意,朋友是义工,听说当天要看望佳慧,所以一前一后赶来了。她们的名字分别是李春红、方瑶。

周口义工委委员秘书长展翱介绍,近期他们将为佳慧举行一次募捐活动,并联系更多的爱心企业帮助佳慧。同时,他呼吁更多的爱心人士伸出援手,帮助佳慧渡过难关。



新闻110

B202345 8282345

有奖征集新闻线索

(地址:人民会堂院内,订票电话:8683339)

200多亩农田干旱

郸城县谭先生(电话 152XXXXXXXX):郸城县汲冢镇谭半楼村200多亩庄稼地干旱,迫切需要打井浇灌。村民心急如焚,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解决水源问题,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郸城县汲冢镇党政办主任邓东:镇政府非常支持抗旱工作。对于一些缺少水源、土地干旱严重的村庄,鼓励村民自发组织打井浇灌庄稼。为支援抗旱,镇政府会对村民自发打井并成功出水的机井提供每口70%的补助费,尽快帮助村民解决水源问题。

记者 马四新 实习生 刘迎迎

用水也有“最低消费”?

西华县王先生(电话 131XXXXXXXX):我家住在西华县址坊镇址坊村,自2008年至今我们村的供水厂规定每月每户最低用水2吨。但是,我的家人都在外打工,家里就我一个人,根本用不了那么多水。我们村供水厂的规定是否合理?

址坊镇农村饮水安全站站长马惠民:经向址坊供水厂询问,确认情况属实后,已勒令该供水厂立即取消该村用水“最低消费”的规定,确保村民的利益得到切实维护。

记者 马四新 实习生 刘迎迎

■一吐为快

网络悄然改变了生活

马月红

参与“团”活动,不但价格便宜,而且饭菜质量非常高。从此,他对网上的“团”热衷起来。

黄女士说,在天津上学的儿子微信让她帮他打点钱,再买张回家的车票。她立刻登陆了网上银行,先把生活费打过去,又查了车次,微信征得儿子同意后付款。前后没有半个小时。儿子在天津理工大学上学,生活费、往返车票都是网上办的,省钱方便又快捷。

如今,网络几乎“一网打尽”,不知不觉间悄然改变了人们生活。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中心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周口市中心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5月27日

周口市中心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实施办法

为维护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秩序,有效遏制和查处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以下简称“两违”)行为,做到及时制止、坚决拆除。明确各级责任人,细化工作要求,实施全覆盖、无盲区的“两违”管控。

(二)强化项目管理责任。相关职能部门的一把手是部门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加强已取得行政许可项目的跟踪管理,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许可内容实施,杜绝形成事实违法行为。市国土、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向四区及时通报项目行政许可情况并加大巡查力度;四区要及时介入做好项目建设关键环节的管控;项目所在的办事处、社区要实时监督项目实施。形成三级管控机制,三级负责人要将各自管控情况及时报市“两违”治理办备案。

(三)强化监督检查责任。市“两违”治理办对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级各部门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履职不力的部门进行实时督办和问责。区“两违”治理工作机构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辖区各级各部门的治理工作,并每周向市“两违”治理办汇报工作情况;市国土、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对履职不力的部门进行实时督办和问责。区对部门的“两违”治理工作,每周向市“两违”治理办汇报工作情况。

(六)制止、查处、拆除“两违”工作,若遇人为因素干扰(阻挠、威胁、殴打执法人员或煽动不明真相群众闹事等),应立即向属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要立案查处,若查证属实,要依法从重从严从快处理。

(七)市监察部门对制止不力、不作为、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第九条 未及时发现“两违”行为或对依法应当拆除的违法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制止、拆除的,根据违法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违法用地按圈地面积)按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两违”治理办出具的“两违”治理工作资金扣缴通知书在与四区财政年终结算时予以扣缴。四区在限定期限内组织整治到位的,已扣缴的财政资金由市财政返还50%,剩余扣缴所得资金用于“两违”治理工作及对先进单位的奖励。逾期仍未整治到位的,全额扣除此项财政资金并启动问责程序。

(十)《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处理意见》(周政〔2011〕26号)、《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中心城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周政〔2011〕27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治理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职责分工的通知》(周办〔2011〕13号)等文件继续执行,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一)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十二)对参与“两违”项目的各级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级领导干部提交市委研究免去其职务,科级以下干部由四区按照有关程序免去其职务,普通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

(十三)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十四)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十五)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十六)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十七)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十八)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十九)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一)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二)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三)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四)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五)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六)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七)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八)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九)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一)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二)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三)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四)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五)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六)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七)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八)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九)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十)对参与“两违”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两违”监管单位、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严肃